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
终止上市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 0328 第 0231 号

致：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其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上市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事项，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议案及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等材料，并听取了有关各方对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对本次终止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于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顾问等作出的意见、承诺、说明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或口头陈述。

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并且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本所仅就与本次终止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终止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终止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992年5月3日，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黑龙江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哈尔滨铁路局、大庆石油管理局、大庆石化总厂等12家国有大中型企业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联合其他28家国有企业共同设立黑龙江省北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10,188.5万元。1993年2月，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黑龙江省北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5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批准，公司在上交所上市。

2012年，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资产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的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同一时间，公司开展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包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除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外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向公司赠与资产；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整体变更，成为主要经营租赁、信托、证券、财务公司、期货等金融业务与财务性实业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公司总股本变为1,522,470,267股。

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878,954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 4,893,199,991.16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866,349,221 股。

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下属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变为 4,488,162,883 股。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AVIC Industry-Finance Holdings Co., Ltd.”。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8,821,178,364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69708116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24 日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111 号新吉财富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	罗继德
注册资本	8,821,178,364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终止上市的方案

（一）本次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因公司经营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实施本次终止上市。

（二）本次终止上市的基本方案

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交所的上市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三）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

1. 现金选择权申报主体

现金选择权申报主体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及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航科创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振会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航北方资产经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其他下属单位”）外的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2.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中航工业。

3.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3.54元/股。

4. 股权登记日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2日（如有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5. 申报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6. 申报时间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另行确定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具体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7. 申报数量

扣除中航工业及集团其他下属单位持有的公司4,500,345,864股股份，及其他股东持有的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16,753,531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内，中航工业预计将为不超过4,304,078,969股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具体以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为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上市方案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终止上市的程序

（一）本次终止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2.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终止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终止上市尚需取得中航工业的批复。

2. 本次终止上市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上交所的同意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程序，尚需取得中航工业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上交所的同意决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方案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程序，尚需取得中航工业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上交所的同意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杨 晨： 杨晨

经办律师：

郑晓东： 郑晓东

卢江霞： 卢江霞

2025 年 3 月 28 日